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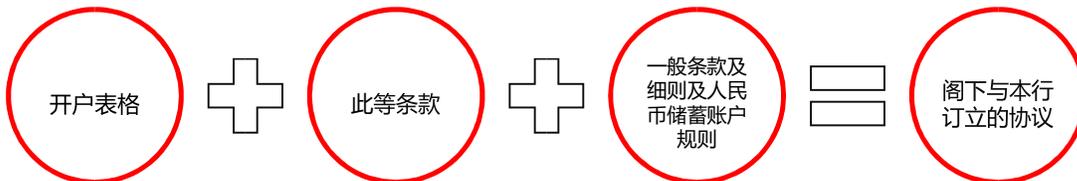
汇丰大湾区理财通北向通服务人民币储蓄专户条款及细则
(2024年6月29日起生效)

1 阁下需要细阅什么文件

请与以下条款一并阅读：

<p>阁下需就理财通服务签署的申请表包括：</p> <p>(a) 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申请表；及</p> <p>(b) 汇丰大湾区理财通北向通服务账户配对申请表 (统称「开户表格」)</p>	<p>此等文件载有阁下有关申请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所需的重要资料，包括阁下对各项声明的同意以及对适用于汇丰大湾区北向理财通服务(「理财通服务」)及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的某些风险的确认</p>
<p>一般条款及细则及人民币储蓄账户规则 (可不时更新)</p>	<p>此文件载有适用于在本行开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的条款</p>

共同构成阁下与本行就理财通服务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达成的协议。



请连同阁下的一般条款及细则及人民币储蓄账户规则一并阅读此等条款。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此等条款为准。

在此等条款中所使用的界定词汇及术语具有一般条款及细则(经此等条款所补充)所赋予的涵义。

2 理财通服务概要

理财通服务是北向理财通服务。根据该项服务，阁下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个人居民，可以在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与阁下的在岸投资户口之间以人民币汇款。

户口	在使用理财通服务之前，阁下需要： (i) 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在本行开立及维持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作跨境资金汇款之用途，该户口仅可用于理财通服务；及	见第 3 条
	(ii) 在本行接纳的中国大陆合作银行开立及维持阁下的在岸投资户口作在中国大陆投资之用途。	
适用规定	理财通服务（包括理财通服务下的资金汇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内或外的任何当局颁布的任何法律及法规规定的规限，本行或阁下必须就理财通服务不时遵守该等法律及法规（「适用规定」）。适用规定可不时更改。	见第 4 条
跨境资金汇款	阁下仅可将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与阁下的在岸投资户口配对，以进行人民币跨境汇款。	见第 5 条

使用理财通服务之前，阁下应知悉载于附录 1 的主要风险。

3 登记理财通服务

申请使用理财通服务时，阁下必须遵循本行指定的程序及规定，包括以下各项：

- 就理财通服务的唯一目的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在本行开立及维持一个仅以阁下名字登记的人民币户口（「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
- 就理财通服务的唯一目的于本行接纳的，且符合适用规定及本行指定规定的中国大陆合作银行开立及维持一个仅以阁下名字登记的在岸投资户口（「在岸投资户口」）；
- 指定该在岸投资户口作为阁下在理财通服务下的在岸投资户口，并将其与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配对以用于资金汇款用途；及
- 遵循该等程序，并提供本行可能不时要求的该等资料及文件，包括遵守适用规定所必需的资料或文件。



阁下确认：

- 阁下符合本行及适用规定的资格要求；
- 阁下将遵守适用规定；
- 阁下只能指定一个户口作为阁下的在岸投资户口，除非本行同意，否则阁下不能更改阁下的选择；

- 阁下所指定的在岸投资户口是真确的，并且属于阁下本人所有；
- 除在岸投资户口和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外，阁下并无就跨境理财通机制的目的，在中国大陆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于本行或其他银行持有任何其他户口；
- 如阁下的在岸投资户口被暂停、终止或以其他可能影响理财通服务的方式进行了更改，阁下应立即书面通知本行。

阁下必须符合本行规定的若干资格要求，并受适用规定所规限。

无论阁下是否已采取申请步骤及/或提供了必须的资料，本行仍可以拒绝阁下的申请。

4 指示 阁下所给予的所有指示均受适用规定及本行其他要求的规限。

阁下仅可以本行接纳的方式提供指示。阁下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操作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

收到阁下的指示后，本行会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按照阁下的指示行动。

本行有权接纳或拒绝阁下的指示，或规定接受阁下指示的任何条件。

5 转入及转出户口中的资金

在阁下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转入及转出的所有资金均须受此等条款、适用规定及本行的其他要求所规限。

透过将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与阁下的在岸投资户口配对，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仅可就理财通服务的唯一目的予以使用。

阁下仅可在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与阁下的在岸投资户口之间进行人民币跨境汇款，并须受适用规定下的适用总额度和个人额度及本行的其他要求所规限。

阁下如何转出资金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阁下仅可透过以下方式将资金从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中转出：

跨境资金汇款	根据适用规定及本行的其他要求，阁下仅可就理财通服务的唯一目的向在岸投资户口中汇入人民币。 阁下不得以任何其他目的进行跨境资金汇款。
本地资金转账	阁下可以将人民币资金转账到阁下在香港境内于本行以阁下的个人名义开立及维持的可收取人民币的其他户口。

不得提取现金

阁下不得自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提取现金。

什么时候可以进行转账？

这取决于转账的类型以及本行如何及何时收到阁下的指示。

一般而言，本行会在工作时间内从阁下的户口中转出资金。如欲查询何时取得转账汇款，请与本行联系。

6 阁下的资料

阁下授权本行可以就理财通服务及／或为遵守适用规定，根据一般条款及细则

(<https://cdn.hsbc.com.hk/content/dam/hsbc/hk/tc/docs/accounts/terms-and-conditions.pdf>) 及资料私隐通知 (<https://www.hsbc.com.hk/zh-cn/misc/data-privacy-notice>) 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阁下的资料，包括阁下的基本个人资料、个人身份资料、户口资料、个人财产资料、交易相关资料（例如阁下所进行交易的类型及价值、阁下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的资金进出）以及与阁下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相关的其他资料（「阁下的资料」）。

阁下谨此明确同意并授权本行可以就理财通服务及／或为遵守适用规定：

- 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阁下的个人身份资料、户口资料、个人财产资料及交易相关资料；及
- 就理财通服务及／或为遵守适用规定与下列人士分享阁下的资料：
 - 开设阁下在岸投资户口的中国大陆合作银行；
 - 汇丰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或业务部门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任何当局，以遵守适用规定（例如符合适用规定的任何总额度和个人额度及／或遵守法律或监管规定）；及
 - 本行资料私隐通知允许的该等其他人士，而有关分享根据本行资料私隐通知所述目的进行。

本行可以在本行认为适当的时间内保留阁下的资料以遵守适用规定，并于当地或中国大陆储存阁下的资料。

阁下可以透过本行资料私隐通知规定的渠道联系本行，行使阁下对阁下的资料的权利。就与开设阁下在岸投资户口的中国大陆合作银行共享的阁下的资料而言，阁下可透过中国大陆合作银行的网站所披露的渠道联系中国大陆合作银行。

本条款属于补充条款，并不限制本行于一般条款及细则、人民币储蓄账户规则以及资料隐私通知下就其他目的使用、处理及分享阁下的资料的权利。

7 阁下的确认及承诺



阁下确认：

- 阁下将遵守使用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及理财通服务下的所有适用规定（可不时更改而不另行通知）；
- 阁下明白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仅可作为理财通服务的目的在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与阁下的在岸投资户口之间汇款之用途，不可用作任何其他银行服务或功能（即使一般条款及细则以及人民币储蓄账户规则有任何订明）；
- 阁下不能以任何不合法的方式使用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或理财通服务；
- 阁下明白并已评估与理财通服务有关的风险（包括附录 1 所载的风险），并且愿意承担该等风险；
- 阁下明白，从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汇入阁下的在岸投资户口的资金（连同任何累计的活期孳息）及任何投资本金或阁下在理财通服务下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任何所得（「相关资金」）以及该等理财产品必须不受以任何其他人士为受益人的任何押记、留置权或其他抵押权益或产权负担或申索所规限；
- 阁下明白人民币目前不可自由兑换，人民币的兑换受适用规定所规限。理财通服务的提供取决于相关时间当时的适用规定；
- 阁下明白其在香港于本行开立及维持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须与阁下的在岸投资户口配对，作理财通服务下跨境资金汇款之用途；而阁下在中国大陆合作银行开立及维持的在岸投资户口会用作在中国大陆投资之用途；
- 阁下明白此等条款是本行与阁下之间订立的关于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及理财通服务的协议。阁下在岸投资户口的开立须受本行的中国大陆合作银行适用于此等户口的条款和细则所约束。阁下必须明白上述条款和细则，以及使用在岸投资户口会产生风险；
- 阁下明白，中国大陆合作银行于中国大陆注册成立，并非《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定义的香港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中国大陆合作银行不得在香港开展任何银行业务或接受存款业务。阁下在中国大陆合作银行持有的任何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阁下在理财通服务下的在岸投资户口进行的交易将受中国大陆有关当局制定的适用规定所保障。阁下了解中国大陆理财产品市场交易的相关规则与流程，并会在作出投资决定前先考虑自身状况；

- 阁下明白，从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跨境汇款人民币至阁下的在岸投资户口须受适用规定及本行不时要求施加的任何总额度和个人额度的规限，如本行认为适合，本行或会拒绝接纳阁下的部分或全部指示或暂停执行指示；
- 阁下明白，如果阁下因为理财通北向通服务而同时在中国内地任何证券公司及/或香港任何持牌法团持有户口：
 - (a) 根据适用要求和本行不时规定的其他要求，阁下的个人投资者配额可能会减少；
 - (b) 如有必要，阁下可能需要出售在岸理财通户口中持有的投资产品，并将资金从阁下的在岸理财通户口汇至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户口，以遵守阁下在本行降低个人投资者额度要求；及
 - (c) 阁下独自承担因采取上述 (b) 项行动而产生的任何交易成本、费用和收费；
- 阁下明白在内地证券公司或香港持牌法团开立理财通北向通户口时，会采取上述适当的行动以便遵守本行不时规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阁下的个人投资者额度）；
- 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及理财通服务下的所有转账及汇款均受适用规定及本行不时提出的要求所规限。如阁下违反任何适用规定（如在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中的资金被错误转账到违反适用规定的户口中），阁下同意采取本行要求的行动以纠正有关错误（可能包括将资金存入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中）；
- 阁下明白，若本行厘定阁下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适用规定，本行将向有关当局提交报告，并按有关当局的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例如暂停或终止阁下使用理财通服务及/或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
- 阁下须承担因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及理财通服务所招致的一切费用、开支及税款，并同意应本行要求就理财通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及税款向本行作出弥偿保证。阁下并进一步同意，本行概不就建议或处理与理财通服务有关的任何税务问题承担任何责任，本行亦不会就此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
- 阁下就有关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及理财通服务所提供的资料为，并应持续为真实、准确、正确及完备；
- 如阁下的在岸投资户口被暂停、终止或以其它可能影响理财通服务的方式改变，阁下将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本行；
- 阁下将须向本行提供本行不时要求的该等资料及文件，以核实阁下的身份及提供理财通服务；及
- 本行可与阁下开立在岸投资户口的中国大陆合作银行联络，并依赖其所提供的资料，目的是核实阁下的身份及在岸投资户口以及提供理财通服务。

8 费用及收费

- 请参阅本行有关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的收费表，以了解收费及开支清单。
- 本行可不时更改该等收费及费用并会提前通知阁下。如本行于任何新订或经修订收费或费用生效前未接获阁下终止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的通知，则阁下须支付有关收费及费用。
- 本行可能会从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中扣除相关费用及收费。阁下会在月结单上获悉在该账单期间从阁下户口中扣除的任何收费及费用。

9 通讯

联络本行

请透过电话、邮寄或亲自到本行任何分支机构或访问本行的公众网站 (<https://www.hsbc.com.hk/help/contact>) 与本行联系。

阁下的通讯在本行实际收到时视作已送达。

联络阁下

本行可以：

- 透过阁下的联络电话号码致电给阁下
- 透过文字讯息／短讯／即时讯息在阁下的电话号码给阁下发短讯
- 透过阁下的通讯地址致函给阁下
- 根据下文第 10 条的规定发布更改通知
- 在阁下的个人网上银行邮箱中留言或在本行的公众网站(www.hsbc.com.hk)或任何数码平台上发布讯息

本行将使用阁下在银行记录中保存的最新联系方式。
如阁下的联系方式有任何更改，敬请尽快通知本行。如阁下并无作出知会，本行可能无法与阁下联系，而阁下亦可能不会收到本行的通讯。因此，本行将不会就阁下未能收到本行的资讯承担任何责任。

阁下将会被视为在以下情况已收到本行发出的任何通知：

- 即时在本行透过短信或即时讯息发送给阁下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的电话号码后；
- 即时在本行透过致电阁下最近书面通知本行的电话号码传递信息，或于本行根据该电话号码留下语音信息后；
- 即时在发放讯息到阁下在本行维持的个人网上银行邮箱资料后；
- 即时在透过发送电邮到阁下最后以书面通知的电邮地址后；
- 即时在发布讯息在本行的公众网站(www.hsbc.com.hk) 或任何数码平台后；
- 即时在亲自交付后或存放在阁下最后书面通知的地址（就亲自交付而言）后；或
- 如通讯地址在香港，将讯息邮寄到阁下最后书面通知的地址后 48 小时；或如该通讯地址在香港以外，则在邮寄后 7 天（就邮寄而言）。

10 更改本行的条款

本行可能会随时更改该等条款。本行无法预测可能需要进行更改的所有原因，但最常见的原因是：

- 修订法律及法规，包括适用规定；
- 本行必须遵循的决定（例如由法院颁布的）或新的行业指引或实务守则；及
- 更改本行的业务、政策、技术、服务或设施（例如引入新服务、更改、暂停或撤销现有服务）。

如本行作出任何更改，本行将会给阁下发出合理的通知。如阁下选择继续使用理财通服务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阁下将被视为已接纳该等经修订条款并受其约束。

11 暂停及终止

本行可以在向阁下发出至少 30 日的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暂停或终止阁下使用理财通服务及/或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

如发生以下情况，本行可能会立即暂停或终止阁下使用理财通服务及/或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而毋须事先通知阁下（须受适用规定所规限）：

- 阁下的在岸投资户口被暂停或终止；
- 本行认为阁下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或任何适用规定；
- 由于适用规定的更改，本行维持理财通服务下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成为或将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 阁下已将本行或汇丰银行集团成员公司置于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或违反与政府、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达成的协议或指引的情况；或

- 本行有理由相信，如本行不终止本协议，或会导致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公司受到任何政府、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的起诉或指责。

阁下可以随时透过向本行发出事先通知的方式终止理财通服务及/或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

阁下必须采取本行所指示的终止步骤，包括（向本行提供本行信纳的文件证明）：

- 阁下在理财通服务下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已处置、出售或终止；及
- 阁下的在岸投资户口的所有相关资金已汇入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中。

本行概不就此可能为阁下招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阁下应对终止前须承担的义务及责任负责。

12 法律及争议

本协议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所规限。

13 投诉

如阁下对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或理财通服务不满意，可以通过本行的公众网站投诉页面（<https://www.hsbc.com.hk/help/contact>）或该网站上列出的其他渠道与本行联系。

附录 1：风险披露及其他资料

本附录载有阁下使用理财通服务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时须承担的主要风险，惟未有披露所有风险。

使用理财通服务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前，请确保阁下了解当中的风险。如有不明白之处，必须咨询阁下的顾问。

1 遵守适用规定

阁下该考虑的事宜

理财通服务须受适用规定所规限，包括中国大陆的法律及法规。适用规定可不时更改。适用规定的任何更改或会对理财通服务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的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例如对理财通服务施加限制或遭暂停使用）。

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仅可用作理财通服务的目的在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与阁下的在岸投资户口之间汇款之用途，不可用作任何其他银行服务或功能。

本行可能会或将会做的事宜

为符合适用规定，本行可能会暂停或终止理财通服务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或更改该户口的范围，而不事先通知。对于阁下因使用理财通服务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本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指定在岸投资户口 阁下该考虑的事宜

透过将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与阁下的在岸投资户口配对，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可就理财通服务的唯一目的予以使用。阁下必须遵从本行的程序及规定，包括通知本行由本行所要求有关阁下的在岸投资户口的详情。阁下仅可指定一个在岸投资户口。除非得到本行同意，否则阁下不得更改在岸投资户口。阁下的在岸投资户口的运作须受阁下在中国大陆的合作银行规定适用于该户口的条款及细则的规限。阁下必须明白与使用在岸投资户口相关的条款及风险。

阁下亦须明白，中国大陆合作银行于中国大陆注册成立，并非《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定义的香港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中国大陆合作银行不得在香港开展任何银行业务或接受存款业务。在中国大陆合作银行持有的任何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阁下在理财通服务下的在岸投资户口进行的交易将受中国大陆有关当局制定的适用规定所保障。阁下应了解中国大陆理财产品市场交易的相关规则与流程，并在作出投资决定前先考虑自身状况。

本行可能会或将会做的事宜

本行仅会接纳于本行认可的中国大陆合作银行开立及维持的在岸投资户口。

3 资金转账及汇款的限制

阁下该考虑的事宜

根据适用规定及本行的其他要求，阁下仅可用作理财通服务的目的在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与阁下的在岸投资户口之间作人民币跨境汇款。本行不接纳任何其他目的的跨境汇款。从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汇至阁下的在岸投资户口的每笔人民币跨境汇款受适用规定及本行其他要求施加的总额度和个人额度所规限。总额度和个人额度或会有变动。本行概不保证能及时成功处理或可以处理阁下的指示。

如阁下为使用理财通北向通服务，同时持有中国内地证券公司及/或香港持牌法团的户口：

(a) 根据适用要求和本行不时规定的其他要求，阁下的个人投资者配额可能会减少；

(b) 如有必要，阁下可能需要出售在岸理财通户口中持有的投资产品，并将资金从阁下的在岸理财通户口汇至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户口，以遵守阁下在本行降低个人投资者额度要求；及

(c) 阁下独自承担因采取上述 (b) 项行动而产生的任何交易成本、费用和收费

本行可能会或将会做的事宜

如本行认为适合，本行或会拒绝接纳部分或全部指示或暂停执行指示，以遵守适用规定。换言之，若超过适用的总额度和个人额度，阁下可能无法进行人民币跨境汇款。在此情况下，本行将拒绝汇出该等资金或将仅汇出相当于剩余额度的金额。

4 人民币汇率风险 - 货币风险

阁下该考虑的事宜

在理财通服务下，阁下仅可以人民币进行跨境汇款。阁下可能需要为理财通服务将其他外币兑换成人民币。阁下将面临汇率风险。

人民币目前不可自由兑换，人民币的兑换受适用规定所规限。在作出人民币兑换指示前，阁下应先查阅有关更新及详细资料。

与其他外币相似，人民币汇率可升亦可跌。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价值可能下跌。在中国大陆境外买卖的人民币（「离岸人民币」）的汇率受（其中包括）中国大陆中央政府不时施加的外汇管制的影响。阁下将须承担货币兑换成本（即离岸人民币买卖之间的差额），且任何货币兑换均可能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5 资料披露

阁下该考虑的事宜

阁下赞同并同意本行在阁下使用理财通服务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时根据本行的私隐政策、资料私隐通知及本协议的条款披露有关阁下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的资料。

本行可能会或将会做的事宜

本行或会就理财通服务及／或为遵守适用规定，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阁下的资料并与下列人士分享有关阁下的资料（包括阁下的基本个人资料、个人身份资料、户口资料、个人财产资料、交易相关资料（例如阁下所进行交易的类型及价值、阁下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的资金进出）以及与阁下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相关的其他资料）：

- (i) 开设阁下在岸投资户口的中国大陆合作银行；
- (ii) 汇丰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或业务部门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iii) 任何当局，以遵守适用规定（例如符合适用规定的任何总额度和个人额度及／或遵守法律或监管规定）；及
- (iv) 本行资料私隐通知允许的该等其他人士，而有关分享根据本行资料私隐通知所述目的进行。

6 理财通服务渠道及营业时间 阁下该考虑的事宜 阁下仅可以本行接纳的方式作出指示。阁

下应自行注意理财通服务渠道及本行的营业时间。 本行可能会或将会做的事宜

本行将不时厘定理财通服务渠道以及本行的营业时间。本行可随时更改理财通服务的营业时间及安排，而不另行通知。本行概不保证能及时成功处理或可以处理阁下的指示。

7 暂停及终止阁下的户口 阁下该考虑的事宜

要关闭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及/或取消理财通服务，阁下必须采取本行规定的步骤，包括向本行提供本行信纳的文件证明：

(i) 阁下在理财通服务下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已处置、出售或终止；及

(ii) 阁下的在岸投资户口的所有相关资金已汇入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中。 本行可能会或将会做的事宜

本行可因情况（包括以下原因）立即暂停或终止阁下使用理财通服务及/或阁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而毋须事先通知阁下（须受适用规定所规限）：

(i) 本行厘定阁下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或任何适用规定；

(ii) 阁下的在岸投资户口已被暂停或终止营运；或

(iii) 由于适用规定的更改，本行理财通服务下的汇丰大湾区理财通人民币储蓄专户的维护已或将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8 税务

阁下该考虑的事宜

阁下须承担因理财通服务所招致的一切费用、开支及税款，并同意应本行要求就理财通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及税款向本行作出弥偿保证。阁下必须就任何可能的税务后果咨询阁下的自己的税务顾问。

本行可能会或将会做的事宜

本行不会就理财通服务向阁下建议或处理任何税务问题。